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社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重客隆商贸”)进行调整转型, 不再从事超市业务, 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经公司与商社集团协商, 公司决定终止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 100%股权, 并与商社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款规定, 商社集团为公司关联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商社集团进行的交易详见《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17)中“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受托经营管理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 0。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13 日, 为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与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投集团”)签订了《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 100%

股权。

2021年3月31日，因商投集团将所持重客隆商贸100%股权转让至商社集团，公司与商社集团和商投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商投集团将《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商社集团，公司继续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

2021年8月，重客隆商贸进行调整转型，不再从事超市业务，与公司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商社集团商定，公司决定不再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结算《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委托管理费，由商社集团按确认金额向公司支付。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杨雨松先生、朱颖女士、王填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商社集团进行的交易详见《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中“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受托经营管理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商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1.41%的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6844C

3.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18 日

4.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5. 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

6. 法定代表人：尹向东

7. 注册资本：22,430.731758 万元

8.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499%）、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4.499%）、深圳步步高智慧零售有限公司（持股 9.889%）。

1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20,735.51 万元，净资产 596,697.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6,534.79 万元，净利润 81,807.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90,121.85 万元，净资产 609,603.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19,278.54 万元，净利润 77,622.99 万元。

11.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 条关联交易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2021 年 8 月，重客隆商贸进行调整转型，不再从事超市业务，与公司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 委托协议的终止。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本委托协议自行终止：11.2 双方协商一致的；”，经公司与商社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不再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 100%股权，并与商社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商社集团商定，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并结算《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委托管理费，由商社集团按确认金额向公司支付。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商社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 自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并结算《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委托管理费，由甲方按确认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重客隆商贸转型后不再从事超市业务，与公司已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公司与商社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不再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杨雨松先生、朱颖女士、王填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并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调整转型，不再从事超市业务，与公司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不再受托经营管理重庆重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关联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